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2021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7月16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1年5月17日《证券日报》上的《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1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1-38969960、010-57635999、020-38082993、029-87651811、028-85268583或024-22522733)垂询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最短持有期风险、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相关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若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名单。

15、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1390(简称:华安添祥6个月混合)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8、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同业存单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7月16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1、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6、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其他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8%/(1+0.8%)=793.65元

认购份额=(100,000-793.65)/1.00=99,206.35份

利息转份额=50/1.00=50.00份

实得认购份额=99,206.35+50.00=99,256.35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传真:021-58406138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

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7*24小时受理,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三)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广州、西安、成都、沈阳的业务部或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年6月4日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守靖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三)销售机构

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 8888

传真:(021)2228 0000

联系人:陈胜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胜、张旭颖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5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关于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5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场内简称	互联网(扩位场内简称: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17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等,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5月20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2021年5月19日投资者在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2021年5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关于嘉实互通精选股票2021年5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年5月20日起(含2021年5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价值长青混合2021年5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A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73	010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年5月20日起(含2021年5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动力先锋混合2021年5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5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A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09	0099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年5月20日起(含2021年5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9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旗下9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见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为: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的也一并进行相应修订,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1、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5月1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的投顾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开通
3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4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0	开通
5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18	开通
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92	开通
7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6	开通

备注:

1.自202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千元(不含1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xfund.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拟自2021年5月17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120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2101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2102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2337	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3232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3233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3241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3242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3865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4112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4360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05076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556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9	00578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5783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5784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5785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3	005836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5837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5838	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5839	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6032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6825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	006874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6875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7354	创金合信港股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7357	创金合信港股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4	00782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5	007829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6	008125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8126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38	008768	创金合信上证超大盘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8769	创金合信上证超大盘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8893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8894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2	008959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43	009005	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9006	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5	009268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9269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9311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48	009459	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9	009513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0	009514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1	009733	创金合信港股通大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2	009734	创金合信港股通大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3	010495	创金合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10496	创金合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5	010585	创金合信医药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10586	创金合信医药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10605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010606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9	011142	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0	011143	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61	011146	创金合信气候变化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2	011147	创金合信气候变化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63	011149	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4	011150	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65	011229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6	011230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67	011377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8	011378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宁波银行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官方网址:www.nbcb.com.cn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5月17日起,增加蚂蚁基金为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5月7日到2021年6月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HYPERLINK "http://www.cpicfunds.com" www.cpicfunds.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蚂蚁基金为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蚂蚁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蚂蚁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